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董事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
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撤銷第2(a)(ii)項及第2(a)(iii)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

- (1) 齊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 (2) 吳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及
- (3) 梁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董事辭任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宣佈，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齊嬌女士(「齊女士」)因其她個人業務，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齊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吳玉林先生（「吳先生」）因其他個人業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梁志輝先生（「梁先生」）因其他個人業務，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梁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齊女士、吳先生及梁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董事會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須佔董事會人數最少三分之一，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大多數，而最少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大多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提名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緊隨齊女士、吳先生及梁先生辭任後，董事會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重陽先生(董事總經理)

林繼陽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衛東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永儉先生

林絢琛博士

審核委員會：

叢永儉先生

林絢琛博士

薪酬委員會：

林繼陽先生

黃衛東先生

叢永儉先生

林絢琛博士

提名委員會：

林繼陽先生

黃衛東先生(主席)

叢永儉先生

林絢琛博士

緊隨齊女士、吳先生及梁先生辭任後及於本公告日期：

- (1)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三名，而餘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

- (2) 由於審核委員會成員數目少於三名，而餘下之審核委員會成員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 (3) 由於薪酬委員會並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本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及
- (4) 由於提名委員會並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本公司並不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

本公司已竭盡所能惟需要更多時間物色合適人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及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將繼續竭盡所能並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遵守上市規則及守則之規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撤銷第2(a)(ii)項及第2(a)(iii)項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就(其中包括)重選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梁先生及吳先生辭任，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有關重選彼等為董事之第2(a)(ii)項及第2(a)(iii)項普通決議案將不再適用，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予考慮並撤銷及不會進行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其他決議案將維持不變，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本公司股東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其附註，以了解將如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

撤銷上述第2(a)(ii)項及第2(a)(iii)項普通決議案將不會影響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或本公司股東已遞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之有效性，惟不會就上述第2(a)(ii)項及第2(a)(iii)項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或點票。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李重陽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重陽先生及林繼陽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衛東先生（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叢永儉先生及林絢琛博士）。

網址：<http://www.hk0058.com>

* 僅供識別